

社会主义法治有十个标志

李步云撰文指出这十个标志是：

法制完备。要求建立一个门类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和谐、体例科学、协调发展的法律体系。

主权在民。要求法律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法制应以民主的政治体制为基础；实现民主的法制化和法制的民主化。

人权保障。人权是人的尊严的价值的集中体现，是人的需求和幸福的综合反映。否认人权，就是否认做人的资格，使人不成其为人。人不是为国家与法律而存在，而是国家与法律为人而存在。权利与义务问题实际上是一个人权问题，法律权利是人权的法律化。全面地、充分地实现和保障人权，是现代法律的根本目的。

权力制衡。“衡”指权力平衡，执政党与国家机构之间，政府与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个人与领导集体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应按分权与权力不可过分集中的原则，对权力作合理配置。“制”指权力制约。其主要内容是以国家法律制约国家权力，以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以国家权力制约国家权力；以及以社会权力制约国家权力，来达到防止和消除越权与不按程序办事等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现象。

法律平等。包括分配平等和程序平等。实体法应体现与保障社会共同创造的物质的与精神的财富在全体社会成员中进行公平分配。程序法应体现与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活动中，原告与被告双方诉讼地位平等和适用法律一律平等。

法律至上。指法律应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法律至上不是说法律不能修改。它是指宪法和法律被制定出来后，在尚未修改之前，任何组织特别是任何个人都必须切实遵守。法律至上同人民意志和利益至上不仅不矛盾，而且是它的体现和保障。法律至上原则适用于所有组织和个人，

但其核心思想与基本精神是反对少数领导者个人权威至上、权大于法。

依法行政。为了适应现代经济、科技、政治与社会生活发展的日益迅速与复杂多变，国家的行政职能有扩大的趋势。它必须能迅速决策与行动，实行首长负责制，故而同立法机关相比较，行政部门较易违法。行政机关同行政行为相对人之间是一种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这也容易使行政机关遵守法律更为困难。

司法独立。它建立在近代分权理论的基础上，是权力分立与互相制衡的制度安排与设计，其成效已为一百多年来的实践所充分证明。它本身并非目的，其作用在于保证司法机关审理案件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并对行政权起制衡功能，如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司法审查。实现这一体制，需要建立内部与外部的有效监督机制，提高审判人员的素质，完善科学的司法组织与程序，杜绝来自外界的任何组织与个人的非法干扰。

程序正当。法律程序是法的生命存在形式。公正的法律程序体现立法、执法、司法、护法等国家权力的科学配置和程序约束，也体现公民权利在程序中应有的保障。同时，司法机关也需要有科学的办案程序才能作出正确的判决与裁定。程序正当包括民主、公开、公正、严明。严重违法立法程序和司法程序的法律、法规或判决、裁定，不应具有法律效力。

党要守法。在我国，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制定和实施法律；在法治建设过程中，执政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时，党本身也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能以党代政、以党代法。党的政策是党的主张，国家法律是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统一。执政党的政策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的严格的民主程序被采纳，才能上升成为国家意志，变为法律。这样，才能把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同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更好地统一起来。

摘自《中国改革报》1999.5.19

中国社科院宪法学家李步云最近说，把依法治国写进宪法，意义重大，需要我们正确理解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依法治国属“法治”论，是相对“人治”而言的，既治民也治官，但根本目的、基本价值和主要作用应当是治官。有一种错误认识认为，法律只是一种治理老百姓的手段，它已成为某些干部的一种思维方式和行动准则。实际上从法律本身来看，它的核心作用是解决权利与权力这两个问题，即保障个人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对个人、集体与国家相互之间的利益冲突进行合理的分配与调节；同时，对政府的权力和行为作出规定，以防止其权力过大和滥用权力。官员腐败最主要的原因是权力缺乏完善的监督和制约机制，而且一些制度本身就包含着治“民”而不治“官”的因

素。我国有80%以上的法律要通过行政机关制定，而行政机关立法却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局限性，往往从部门利益、行业利益或地方利益出发，造成部门垄断、行业割据和地方保护等不正常现象。而对于这种情况，我国目前尚未有完善的解决办法。因为人大机构虽有监督权，但还无法真正限制政府部门滥用权力。在一个法治国家里，老百姓当然要守法，但根本的问题是政府要依法办事，因为直接治理国家的不是“民”而是“官”。强调依法治国首先要依法治“官”，依法治“官”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和体现出现代法治文明的真谛。

摘自《中国经济时报》1999.3.8

应正确理解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